

证券代码: 300271

证券简称: 华宇软件

公告编号: 2020-131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 不送红股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华宇软件	股票代码	30027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韦光宇	遇晗	
办公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	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	
电话	010-82150085	010-82150085	
电子信箱	IR@thunisoft.com	IR@thunisoft.com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单位: 元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837,830,509.75	1,373,518,485.28	-39.0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16,660,227.25	228,076,350.27	-92.70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7,271,740.37	222,761,661.26	-96.7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581,899,689.50	-622,147,806.08	6.4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	0.30	-93.3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	0.30	-93.3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28%	4.84%	-4.5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7,241,669,413.80	7,309,976,311.98	-0.9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5,969,808,751.81	5,936,685,096.33	0.56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	20,288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邵学	境内自然人	17.93%	146,034,655	109,525,991	质押	44,500,00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8.38%	68,264,797			
四川发展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4.20%	34,199,363			
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05%	16,732,802		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90%	15,475,792			
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63%	13,255,567			
任刚	境内自然人	1.58%	12,869,300	10,470,760		
首域投资管理（英国）有限公司－首域环球伞子基金：首域中国增长基金	境外法人	1.32%	10,792,787			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28%	10,463,989			
王莉丽	境内自然人	1.25%	10,209,392	10,209,392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邵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刚先生为联奕科技董事长及公司副总经理，以上两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				

	关系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面对突发“新冠”疫情，公司积极应对，全力恢复生产经营，帮助客户更好地服务社会，形成良好的品牌营销效应；公司长期坚持产品和解决方案创新，持续优化业务结构，助力公司更好应对产业市场波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推动产品服务创新，围绕智能和信创技术持续客户价值创造，引领行业发展。受一季度疫情的影响，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交付相关工作有所延后，收入同比下降，但二季度以来相关工作已逐步恢复，公司为下半年交付高峰做好了准备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营业收入8.38亿元，同比下降39.00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.17亿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92.70%。公司二季度业务全面恢复且增长明显，当季新签合同8.74亿，同比增长49.65%，其中，法律科技业务同比增长23.53%，教育信息化业务同比增长52.52%，智慧政务业务同比增长210.36%，企业业务同比增长66.11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累计新签合同10.88亿，同比增长8.24%；期末在手合同25.88亿，同比增长22.73%。

下半年，公司将全力推进订单交付工作，追赶上半年落下的经营进度；公司将积极应对

信创业务发展机遇，争取客户覆盖有效增加、新签合同快速增长，并努力凭借出色的服务能力，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软件主业的竞争优势。

在法律科技领域，公司继续扩展和深化对法律服务全产业链的场景覆盖，持续丰富法律科技网络并完善“一体化法律服务平台”。公司“分调裁审一体化平台”在多地法院上线，全面支撑案件分流、调解、速裁、快审工作，有效提升法官业务效率和对外服务水平，全面促进调裁对接实质化，系统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；公司深度参与最高检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.0 建设工作，系列智能辅助办案工具和数据应用在多省上线，继续引领行业创新并持续提升业务竞争优势；公司纪检监察业务获得重大突破，承建相关重要工作平台，为深耕细分行业市场打下坚实基础；公司“第三代智慧审判系统”正式上线运行，这标志着法院细分行业智慧信息服务全面升级的启动，也是公司“一体化法律服务平台”枢纽平台的重要升级，将有效推动法律服务全产业链的场景覆盖、智能辅助和数据服务，是公司法律科技战略推进落地的重要进展。

疫情期间，公司通过“云间”互联网庭审系统、电子诉讼平台、疫情上报平台、“觅听”远程会议系统等一系列互联网智能产品，助力全国政法机关抗击疫情。以法院为例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保障 23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2451 家法院电子诉讼畅通运行，网上立案 210 余万件；为 31 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2517 家法院 13804 间法庭开通互联网庭审服务，支持开庭审理 25 万次，开庭时长 25 万小时。“云间”互联网庭审系统入选人民网等单位主办的“信息技术助力复工复产优秀案例”，被评选为“社会突出贡献案例”。

在教育信息化领域，公司继续聚焦应用软件和解决方案创新，持续拓展和深化高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重要场景覆盖，持续丰富和完善高校数字化基础设施——“智慧校园平台”。二季度，业务开展逐步恢复，市场需求快速释放，公司 5 月单月中标额超去年同期，6 月单月中标额超去年同期 2 倍多。其中，公司中标某高校微服务智慧校园千万级纯软件项目，对未来高校智慧校园建设模式升级有重要创新示范效应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全面升级智慧教学融合解决方案“奕课堂”，以智慧教学和智能管理相结合为核心，打造全新智慧教学体系解决方案。报告期内“奕课堂”业务积极落单并在全国范围内新增 50 多所学校部署试用，为业务进一步快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。

疫情期间，公司多措并举努力创新线上教学和高校管理新模式，助力高校抗击疫情。**高校管理方面**，公司第一时间免费开放“我在校园”、“校园 AI 助手”、“能力商城”等微服务应用，积极助力在线咨询、学生管理和服务等工作；推出“办事大厅”部署方案，帮助学校快速实现一网通办、无接触办事、常态化防控；推出线上会议系统，成功助力多所高校举办线上大型会议。**教学方面**，公司帮助客户将“奕课堂——云教室”新技术融入在线教学，以华南理工大学的线下+线上混合教学案例为代表，被广州市官方媒体重点报道宣传，有突出示范效应。报告期内，“我在校园”累积为 600 多所高校提供保障服务，受到客户高度认可和广泛好评。这些工作帮助公司有效提升客户口碑和品牌影响力，有效助力市场营销工作开展，并直接推动相关产品和系统的试用和落单。

在智慧政务领域，公司通过智慧政务协同平台，整合资源与共性服务，推动党政公文、督查管理等多业务协同，随着党政机关信息化应用不断深入，逐步形成了以电子政务内网为根基、门户网站为汇聚、业务应用为载体、统一技术服务为支撑的信息化体系。

公司从产品与解决方案、生态合作、各地集成适配展示中心、集成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，全面开展信创业务布局。针对已交付的信创项目，公司因地制宜打造本地化信创运维管理体系，辅助客户业务运营建立长效合作关系，为深耕细分领域业务打下良好基础。公司持续技术和应用创新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AI引擎信创环境适配，打造政务AI平台，通过底层三大智能核心和已经训练完成的19个AI能力，为政务客户实现办公智能化新体验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基于法律科技生态体系，以综合执法为核心，实现行政执法、反垄断执法、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以及两法衔接等信息化应用落地，持续提高解决方案智能化水平，丰富业务场景覆盖和客户价值创造，进一步巩固智慧政务细分领域领导者地位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22 号)，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，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本公司根据经营需要，新设广东华宇九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万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、陕西华宇九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台州华宇九政科技有限公司。